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宜市市监发〔2024〕2号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宜春市市场监管局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已经市局党组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宜春市市场监管局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江西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发〔2023〕10号）《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25条措施〉的通知》（赣市监信〔2023〕18号）要求，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举措：

一、优化民营市场主体准入环境

1. 提升民营市场主体开办便利度。深化民营市场主体开办“一网通办”，实行名称自主申报、住所自主选择、经营范围自助选定、电子照章多维应用等改革举措。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标准化和智能化办理，提升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办结质效，为新设立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公章。放宽民营经济领域新兴行业表述用语，加快民营经济培育和发展。对民营企业将体现新经济特征的个性用语和创新特点的字词作为行业表述用语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为民营经济营造宽松开放的准入环境。〔责任单位：政务服务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不再列出〕

2. 推进民营市场主体准入准营改革。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行“非禁即入”。全面落实“证照分离”，从事一

一般性生产经营活动的民营市场主体“领照即开业”，从事许可类生产经营活动的民营市场主体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积极推行涉民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强化系统衔接和业务协同，将营业执照和高频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现企业准入准营“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企业群众办事环节、申请资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实现政务环境服务升级。（责任单位：政务服务科）

3. 畅通民营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一般注销登记程序，强化运用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功能，实现税务、商务、海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同步指引、一网办结”。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压缩公告时间至20天。实行歇业备案制度，允许经营困难的民营市场主体，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时间可延长至3年。探索开展吊销3年以上未注销民营企业强制注销改革工作，有效破解企业退出难的问题，推动提升社会资源配置效率和经济运行效率。（责任单位：政务服务科）

二、减轻民营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4. 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密切关注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突出问题，重点对行政审批中介机构、商业银行、行业协会、水电气公共事业及交通物流等领域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严厉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推动惠企收费政策落地，为

民营企业降低经营成本。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集中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经营行为，整治指定服务、限制竞争、乱收费等违规行为。（责任单位：价费监管科牵头，执法稽查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企业信用监管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规范对民营市场主体日常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除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检查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进行，抽查事项清单、工作计划及检查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做到“清单之外无检查”。全面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科学制定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实现精准监管，低风险经营主体无事不扰率达90%以上。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提高部门联合抽查比例，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责任单位：执法监督科牵头，各业务科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规范涉企行政许可审批行为。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正或提供证明等。深入排查治理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

的情况，严禁违规增设审批环节、擅自增加办理要件。（责任单位：法规科、政务服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民营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7. 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和保障机制，消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坚持先增量后存量，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市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坚持自我审查与专门机构指导监督相结合，通过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大信息公开和宣传力度，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责任单位：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8.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粮食、教育、医疗卫生、工程建设、公用事业、交通运输、保险、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行业和领域，重点收集排查4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问题线索，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畅通经济循环、激发市场活力、繁荣市场经济、便利人民生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进一步保护和激发市场活力，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广阔发展空间。（责任单位：执法稽查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典型案例通报。建立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机制，动态发布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在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限制竞争执法行动中发现的负面典型案例，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责任单位：执法稽查局）

四、加大民营市场主体精准帮扶力度

10. 强化民营企业质量提升服务。大力实施质量品牌滚动培育计划，积极引导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逐步建立中国质量奖、江西省井冈质量奖、宜春市政府质量奖培育梯队。积极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依托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多维服务模式，综合运用质量“工具箱”，为民营企业提供便捷有效的质量技术综合服务，助力提升质量竞争力和创造力。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江西省井冈质量奖、江西省井冈质量奖提名奖、宜春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按照市政府相关政策文件兑现奖励。（责任单位：质量发展科）

11. 支持民营企业提升标准话语权。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对参与标准制定的企业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标准奖励申请。大力推动企业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力争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数量达到全省总量的30%以上，排位全省前列。深入推进“标准+认证”模式，力争制

定发布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及认证总量达 14 项以上。（责任单位：标准化科）

12. 实施民营企业商标品牌战略。大力培育发展优势产业商标品牌。围绕全市经济建设和发展的整体布局，建立商标品牌培育梯队，全力支持有行业领先优势的企业争创驰名商标、驰名商标，帮扶区域内有特色的当地产品申请注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形成“地理标志+企业+农户”的经营模式；支持全市出口企业申请商标国际注册，为实现“走出去”创造条件。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的行业协会等组织，按照市政府相关政策文件兑现奖励。（责任单位：商标科）

13.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民企行动。持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活动，建立完善全市知识产权讲师团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宣传知识产权政策的力度。积极鼓励民营企业申报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提升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宜春学院作为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宜春市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将维权援助服务网络延伸到县（市、区）、园区以及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大力开展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工作，培育知识产权强企。（责任单位：知识产权科）

14. 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大专利质押融资及贴息扶持激励政策宣传力度，加深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沟通，采取多

种形式帮助企业搭建银企对接平台，为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专利质押融资工作推进速度。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保险，降低企业创新风险。（责任单位：知识产权科）

15. 深入企业开展计量服务。组织“计量专家服务队”深入园区中小企业开展上门服务，有针对性地实施计量精准施“测”。加强对计量政策文件的宣传和贯彻实施，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完善内部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立企业最高计量标准，节省企业成本。结合能源计量审查，现场开展能源计量审查讲解，帮助指导中小企业建立完善能源计量管理制度，设置能源计量岗位，配备专门的能源计量管理人员，明确计量管理职责，加强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建立能源计量器具台账，依法实施检定或校准。（责任单位：计量科）

16. 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实行分级分类培育引导，对成长性良好和产值销售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指导实现“个转企”。为有条件、有意愿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在事项变更、许可证办理、注销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服务。鼓励专业市场运营主体引导帮助场内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助推打造更多“百年老店”。（责任单位：政务服务科）

17. 开展农产品免费检测公益服务。以全市范围内乡村经营

主体自产食用农产品为检测对象，将蔬菜、水果、禽蛋、谷物等纳入免费快检检测品类范围，切实提升乡村经营主体自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助力乡村振兴发展。（责任单位：检验检测中心）

18. 提升食品加工企业竞争力。指导企业对接高校建设食品生产加工创新与服务平台，深化企业技术改造，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开展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跟踪服务，引导小作坊做大做强，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孵化器。（责任单位：食品生产科）

19. 完善生物医药产业服务链。建立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链问题解决机制，充分发挥“产业链链长制”牵头协调推动作用，梳理、收集全市生物医药企业在发展中面临的用工、用地、用能、税收、环保、融资、物流、涉企收费、资金、市场、项目审批、行政许可等困难和问题，积极协调、调度、推进问题解决，持续为企业纾难解困。（责任单位：生物医药产业链办公室）

20. 支持零售药店连锁化经营。指导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所属门店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统一企业标识、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计算机系统、统一采购配送、统一票据管理、统一药学服务标准规范、统一人员培训，确保所属门店持续符合法定要求。零售药店被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收购、兼并时，如仅是经营主体发生变化，重新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时，可不再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在首营资料和票据齐备的条件下可将原有剩余药品转入新的资源管理系统（ERP 或 GSP 系统）继续销售。（责任单位：药化科）

21. 促进检验检测认证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世界认可日”“质量月”等活动平台作用，加大检验检测认证工作宣传力度。积极开展调研走访，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强能力建设，积极拓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引导支持辖区内锂电、食品等检验检测机构做大做强，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综合服务。（责任单位：认证科）

五、有效保护民营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22. 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全面落实《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版）》《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和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清单（1.0版）》，积极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模式。对不触碰安全底线的经营主体，特别是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为经营主体留足发展空间。建立健全“包容免罚”容错纠错工作机制，以行政提示、行政建议、行政约谈等柔性监管方式为主，积极引导和督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大胆创新。（责任单位：法规科、执法稽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明晰监管执法边界，压缩自由裁量空间，集中整治“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运动式执法”。对涉企案件依法规范审慎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可采用“活封”“活扣”等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

市场主体活动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开展执法办案“大回访、听诉求、促规范”活动，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以“集中办案”“以案代训”等方式开展岗位练兵，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办案水平。（责任单位：法规科、执法监督科、执法稽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严格保护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合法权益。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加大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力度。强化知识产权跨部门协同保护力度，进一步完善跨区域协作机制，切实提升执法协作效能。组织开展对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规范知识产权市场秩序。（责任单位：执法稽查局、知识产权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规范职业投诉举报行为。认真落实《宜春市规范职业投诉举报行为营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严厉打击职业投诉举报过程中存在的涉嫌敲诈勒索、诈骗、滥用投诉举报权等行为。在投诉处理、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各环节，落实对职业投诉举报行为的分类管理、分类指导。通过宣传培训、指导约谈等多种方式，着力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企业知法守法、诚信自律。宣传正确的消费理念，倡导诚信消费、理性消费、依法维权，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责任单位：法规科、消保科、执法稽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推进民营市场主体信用建设

26. 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优化完善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探索专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用信用赋能专业领域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推动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加强经营主体信用监管大数据分析应用，打造经营主体信用趋势“晴雨表”，提升防范化解各类潜在性、苗头性、趋势性信用风险能力。〔责任单位：企业信用监管科牵头，各业务科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强化信用约束激励。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治理专项行动，坚持突出重点、加强统筹、打建结合，聚焦社会关注的线上线下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安全、侵权假冒等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等重点治理领域，以严的基调和“零容忍”的态度，重拳打击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行“信易贷”“诚商信贷通”等服务，发挥信用激励机制的作用，提升信用良好经营主体的获得感。〔责任单位：企业信用监管科牵头，各业务科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深入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围绕构建信用承诺、守诺核查、失信惩戒、信用修复闭环管理体系，便利经营主体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或者修复信用。〔责任单位：企业信用监管科牵头，各业务科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开展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建设和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行动，持续归集经营主体信用风险信息，督促各业务领域积极将相关信用信息共享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提升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科学性、精准性，以高质量的数据支撑“三个监管”。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逐步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责任单位：企业信用监管科牵头，各业务科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提供便捷的年报服务。加大年报宣传力度，推动年报公示工作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个体工商户年报改革，推出简易便捷的年报服务，切实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不断扩大“多报合一”范围，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做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的年报公示工作，开展大型企业年报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检查。（责任单位：企业信用监管科）

31.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落实《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优化信用修复管理的通知》（赣市监规〔2023〕3号）要求，优化信用修复流程，全面推广“不见面”信用修复。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缩短至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缩短

至一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期缩短至一年，准予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做出信用修复决定。（责任单位：企业信用监管科）

七、营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良好氛围

32. 建立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定期选取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区域有代表性的企业，深入了解企业经营发展真实情况，多层次多形式听取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解决企业提出的具体诉求，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责任单位：政务服务科牵头，各业务科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发挥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全面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形势下发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作用 助推个体私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办发〔2022〕43号），发挥个私协会紧密联系个体私营企业的优势，积极宣传国家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的政治引导和思想教育。不断扩大“小个专”市场主体党的组织和工作“两个覆盖”，使党建工作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互促共进。（责任单位：政务服务科）

34.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访谈交流、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加强民营经济领域舆论引导，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推动政策效能释放，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加

大成效宣传力度，深入挖掘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特色亮点和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新闻宣传科牵头，各业务科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认真履职尽责，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优化的服务、最有效的举措切实推动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对于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局报告。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秘书科

2024年3月5日印发
